

合同编号: WLJT2025-005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庄村道路
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路施工协议书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建设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庄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由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内容

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庄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路线起点接团结路东，终点接滨河路，路线全长 2.074Km，原有道路为 2013~2014 年之间修建的水泥混凝土路面，K0+000~K0+290 段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K0+290~K2+074 段路基宽度 7.0m，路面宽度 6.0m，两侧各 0.5m 土路肩。本次拟将原有道路路面纵横向裂缝、露骨、破碎板等病害进行整治，并完善了沿线桥涵及安全设施。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助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佰元**（小写**¥1300100.00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的工程预付款（即**390030元；大写叁拾玖万零叁拾元**），剩余工程价款承包人在完成30%以上工程量进度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

5、承包人项目经理：**白煜**。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工程保修期。本工程自交（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一年，由乙方缴纳合同造价3%的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由甲方全额拨付乙方。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标准修复完好，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保留金。若乙方借故不予保修，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承包合同中扣除该项费用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安排修复。

8、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工程开工以后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统计表及工程价款结算单，经监理人员签认后作为后期付款的依据。工程施工价款按照施工进度逐月进行支付。

9、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或

其授权代理人： 达子

法定代表人： 张思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七里铺支行

账 号：102904498494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26日

